

2018 年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2、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 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4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4 个驻乡镇检察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协助本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督办领导批办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财务、行政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饭堂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和管理。

2、政工科。负责本院人事劳资管理、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工作；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

3、检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案件进行程序审核把关；对检察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对检察办案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4、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本院案件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5、侦查监督科。负责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办理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公诉科。负责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承办应当由本院审查起诉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

7、反贪污贿赂局。负责受理和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科级以下干部案件；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国有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公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18年1月底转隶）

8、反渎职侵权局。负责办理辖区内科级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涉嫌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立案侦查市检察院交办的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018年1月底转隶）

9、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市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

10、控告申诉检察科（挂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和刑事申诉；承办本院检察院的刑事赔偿案件。

11、检察技术科。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

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检察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职务犯罪预防科。负责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协同有关系统和行业的职能部门开展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细则、规定。（2018年1月底转隶）

13、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本院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15、直属机构（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管理全院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16、驻乡镇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市区第一人民检察院有 14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4 个驻乡检察室，核定编制 18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6 人，工勤编制 8 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3 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8 人，退休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882.00	一、基本支出	4,30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8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82.00	本年支出合计	4,88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8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2.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8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882.00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302.00
工资福利支出	3,637.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58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3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15.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28.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82.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882.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882.00	本年支出合计	4,882.00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82.00	4,302.00	58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882.00	4,302.00	580.00
[20404]检察	4,854.00	4,302.00	552.00
[2040401]行政运行	4,302.00	4,302.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	0.00	114.00
**	35.00	0.00	35.00
[2040405]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0	0.00	50.00
[2040408]控告申诉	35.00	0.00	35.00
[2040409]“两房”建设	47.00	0.00	47.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71.00	0.00	271.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注：因部分经费涉密，只公开非涉密部分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4,302.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37.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5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30.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8.0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28.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3.00

表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58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4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表8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3,260.96
2018年“三公”经费	6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10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4,302.00	4,302.00	4,302.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4,302.00	4,302.00	4,30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37.00	3,637.00	3,637.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00	602.00	60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6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58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58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附属设施修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申诉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注：因部分经费涉密，只公开非涉密部分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882 万元，比上年增 426.1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日常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4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1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日常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导致差旅费有所增加和日常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82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等其他项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 1782.92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70.46 万元，增长 10.57%。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一年增加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紧紧围绕十九大会议精神，本部门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与上一年相比，本部门进一步加大了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公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模块的信息，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26日